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坤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7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海洛因殘渣夾鏈袋壹個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坤龍因涉嫌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36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0年11月3日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3893號駁回再議確定，嗣於112年11月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而該案查扣之殘渣袋1個（檢驗前毛重0.244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蔡坤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36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稽。本件扣案之殘渣夾鏈袋1個，經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檢驗前毛重0.244公克）乙情，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月2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17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，該殘渣夾鏈袋

01 因與其內之海洛因難以完全析離，而有微量殘留，應整體視
02 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
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
04 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
06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婉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歐慧琪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